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71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棠

訴訟代理人 吳涵晴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東森多媒體有限公司間因給付租金等事件，
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貳仟叁佰肆拾肆元予以退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時依本院110年度補字第1928號裁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7,629元，嗣聲請人如數繳納，惟就其起訴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提起抗告，此部分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認該項聲明屬非財產權上請求，以110年度抗字第1204號裁定廢棄原審就該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並改命該項聲明應徵收3,000元等情，有本院110年度補字第192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204號裁定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。而聲請人於本件訴訟所提之第1項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2,143,1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285元，與前述第2項聲明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285元（計算式：22,285元+3,000元=25,285元），是聲請人前已繳納裁判費47,629元，其中22,344元（計算式：47,629元-25,285元=22,344元）即屬溢收之裁判費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22,344元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娟呈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07 書記官 廖健宏